

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

勞 榦

漢代邊郡屯戍之制散見於諸史籍中，及敦煌與居延漢簡發見以後，因材料集中之故，而其制尤易於論證。昔在北平時，西北考察團考釋居延漢簡曾躬與其事。今北平淪陷，底稿已不可知，惟烏蘭城 (Ulan Durbeljin) 所出，與余遜先生同釋之底稿尚有撮錄。今居延漢簡已在照像刊印中，不久可出版，故據以考訂漢代邊郡一般制度，並參攷流沙墜簡及漢晉西陲木簡所錄之敦煌漢簡而論列之。

(一)官府

(1)郡縣官制

漢書百官公卿表云：『郡守秦官，掌治其郡，秩二千石；有丞，邊郡又有長史，掌兵馬，秩皆六百石；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；郡尉秦官，掌佐守，典武職甲卒，秩比二千石；有丞，秩皆六百石；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；關都尉秦官；農都尉，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。』在敦煌所出之漢簡，其地漢有敦煌太守，在居延所出之漢簡，其地漢有張掖太守。故簡牘每有與太守有關者。例如：

制詔酒泉太守，敦煌郡到戍卒二千入（下略）。（敦煌簡，簿書一。）（流沙墜簡縮稱敦煌簡，下同）。

四月庚子，丞（相）吉下中二千石，二千石，郡太守，諸侯相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。（敦煌簡，簿書三。）

此兩簡皆為詔書下太守者，後一簡丞字下脫相字，王國維流沙墜簡曾言之，居延簡亦有一簡與此略同；

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車騎將軍，將軍，中二千石，二千石，郡太守，諸侯相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少史慶，令史宜王，始長。（居延簡 10.30.）

以此證之，丞字下脫相字無疑，丞相吉為丙吉，丞相相為魏相也。

至太守下屬吏之文檄則如：

□閣謹以文理遇士卒，毋令冤失職，稍稱令意，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□，太守府，書後，幸無忽，如律令。掾熹，屬壽，□□廣明。（居延簡14.40.）

以小簡一言已也，未臨會，五月朔以爲□□，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，奉令安揖，毋失職，方循行，不辦，不憂事者，白奏毋忽。（敦煌簡，簿書十。）

此則爲太守所下之書。都吏卽督郵，漢書文帝紀元年，『二千石遣都吏循行，不稱者督之。』注：『如淳曰，「都吏今督郵是也，閑惠曉事，卽爲文無害都吏；」師古曰，「如說是也，」』卽此。（居延簡213.43云『各遣都吏督□課蓄積少不（中缺）十月丙申張掖司馬章』此都吏亦指督郵。）此二簡，前簡爲太守下書致烽燧官，並遣督郵廉察者；後簡爲太守令部屬安緝，毋失職，太守當自行縣省察者。續漢百官志云『太守……常以春行所主縣，勸民農桑，振救乏絕，秋冬遣無害吏訊諸囚，平其罪法，論課殿最，歲盡遣吏上計。』則後簡當爲春所下，前簡當爲秋冬所下也。

太守及都尉之官署均稱府：

地節五年五月丙子朔，丁丑，肩水候所以私印行候事，敢言之。都尉府移太守府所移敦煌太守府書曰：『故大司馬博國……。（居延簡10.23.）

按漢書趙廣漢傳云『界上亭長戲曰，「至府爲我多謝趙君。」』翟方進傳云：『給事太守府爲小史。』後漢書劉平傳序，「毛義，少節，……府檄適至，以義守令。」注東觀記曰『義爲安陽尉，府檄到當守令也。』仙人唐公房碑云：『是時府在西成，去家七百餘里。』此皆指太守府爲府，據此則都尉亦得稱府矣。

太守都尉皆有丞，惟據續漢百官志云，『丞一人，郡當邊戍者，丞爲長史。』故今在簡牘僅見有長史，不見有太守丞。如：

毋得賈賣衣財物，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官，長史各封臧。（居延簡213.15.）

長史敢言之。（居延簡。）

所言長史，卽太守長史也，至都尉之丞則如：

十一月壬子，玉門都尉陽，丞□爵敢言之。謹寫敢言之／掾安，守屬賀，書佐通成。（敦煌簡，簿書十三。）

太守掾屬，簡牘中所見者尙少，然前引居延簡14.40一條，有掾有屬，大略與續

志相合。至都尉掾屬，見於簡牘者尚多。前引敦煌簡簿書十三卽爲都尉掾屬，以下所引亦皆都尉掾屬也。

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，丞萬年，謂大煎都候寫移，書到寗郡□，言到日，如律令。／卒史山，書佐遂已、（敦煌簡，簿書六。）

閏月丁巳張掖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，下候城尉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／守卒史義。（居延簡 10.21.）

邊郡之縣多爲令，應劭漢官儀所謂『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，縣戶數百，而或爲令，』是也。間亦有長，皆置掾屬。

九月乙亥，牒得令延年，丞置，敢言之肩水都尉府，移肩水候官，告尉謁軍西南北都（中缺）義等補肩水尉史，隲長，亭長，關史，各如牒。□自致胡侯五歲光成□石胥成貴（中缺）書牒署從事如律令，敢言之。（居延簡 97.10.）

居延令晉□（居延簡 15.13.）

居延令印（面）金與書到案。（背）（居延簡 77.11）

敢言之。龍勒長林，丞禹，叩頭死罪敢言之。（敦煌簡，簿書十七。）

究上各則具見邊郡備有令丞。據錢大昭所錄，邊郡以令爲多，然亦固有長也。其掾屬亦大要與太守府相類。如：

地節三年十一月癸未朔庚子，牒得守丞臨平移肩水候□處里□□成□爲肩水／掾充，令史式，光。（居延簡 560.17.）

漢世稱縣令長及丞尉皆爲長吏，續志云：『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，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，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，是爲長吏；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職，是爲少吏。』故長吏者二百石至千石之謂，千石以上爲二千石，非長吏矣。蓋漢代郡制，太守與下屬有君臣之分。後漢書陽球傳云：『出爲高唐令，以嚴苛過理，郡守收舉，會赦見原。……遷平原相，出教曰：「相前蒞高唐，志歸姦鄙，遂爲貴郡所見枉舉；昔齊桓釋管仲射鉤之讎，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，雖以不德，敢忘前義，況君臣分定，而可懷宿昔哉；今一獨往愆，期諸來效；若受教之後，而不改姦狀者，不得復有所容矣；」郡中咸長服焉。』故二千石與全郡有君臣之分。又三國志公孫瓚傳云：『後復爲郡吏，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，瓚爲御車，身執徒養。及劉徙日

南，瓚具米肉，於北芒上祭先人；舉觴祝曰：「昔爲人子，今爲人臣，當詣日南，日南瘴氣，或恐不還，與先人辭於此；」再拜慷慨而起。』亦可與前條相印證。審是則二千石爲一郡之君，所屬咸當爲一郡之吏，長吏少吏之名，蓋以此也。惟長吏多指縣令長而言，漢書文紀元年云：『賜物及當稟鬻米者，長吏閱視，丞若尉致。』注師古曰：『長吏縣之令長也，若者豫及之詞，致者送至也，或丞或尉自致之也。』王先謙補注引續志令長丞尉皆爲長吏以非師古之說，然此節長吏與丞尉對言，明專指縣令長，是長吏雖可包括丞尉，究以令長爲主也。

縣有倉長倉丞，漢書張敞傳云：『察廉爲甘泉倉長，』卽此。

居延倉長禹移肩(水)……士毋留，如律令。（居延簡 204.6.）

建平二年閏月辛亥朔，丙寅，祿福倉丞敞，移書肩水金關，居延塢長，壬戌□

所乘馬，各如牒，書到言，如……（居延簡 15.18.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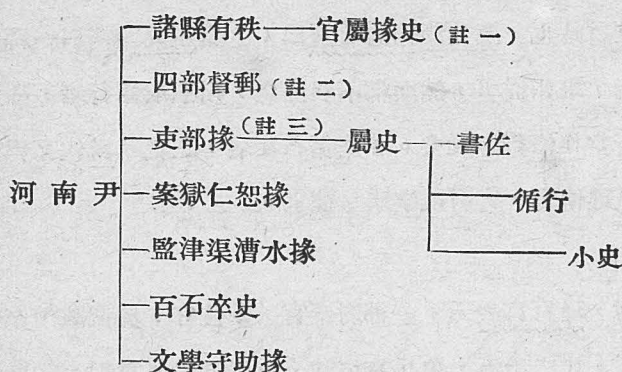
又按漢書成紀注，北邊郡庫官兵器之所藏，故置令，據此則更當有庫令，尙未見於簡牘也。

太守都尉縣令長之掾屬，大略相同，有掾，有卒史，有屬，有令史，有書佐，有循行（見前引各則），按續漢書百官志云：『郡……皆置諸曹掾史，略如公府，曹無東西曹，』又云：『縣……各署諸曹掾史，本注曰，略如郡員，』是郡縣掾屬略同，據簡牘，則都尉掾屬亦略同，漢舊儀云：『丞相史秩四百石，少史三百石，屬二百石，屬史百石，令史則斗食。』郡縣掾屬與此名同，其秩則降於此，然由此可推其相次之序。大約太守之卒史同於丞相之史，其下則爲屬及令史，更下尙有書佐及循行也。

卒史之職，按漢書尹翁歸傳云：『爲市吏……太守……召上辭問，甚奇其對，』除補卒史，張敞傳云：『敞本以鄉有秩，補太守卒史，』據此則卒史在有秩以上，有秩據續志稱爲百石，則卒史亦必百石方可，儒林傳：『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，』倪寬傳云：『補廷尉文學卒史，』注臣瓚曰：『漢注卒史秩百石。』孔廟有百石卒史碑，惟黃霸傳云：『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，』蓋三輔加秩也。

屬次於卒史，漢碑中諸曹史皆屬也，續漢志注引漢官曰：『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，十二人諸縣有秩，三十五人官屬掾史；五人四部督郵；吏部掾二十六人；案獄仁恕掾三人；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；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；文學守助掾六十人，書

佐五十人；循行二百三十一人，』總和僅得六百餘人，當有脫漏，蓋漏去屬史人數也。茲排比之，或當如下：



令史，史之小者，漢舊儀所謂『丞相令史斗食』是也，其候官行文，但以令史副署。

三月癸酉，大前都候嬰□下厭相守士吏方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／令史偃。（敦煌簡牘書四。）

□□丙寅，大前都候……士吏異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／令史尊。（敦煌簡牘書五。）

蓋候官之規模，仿縣而較小，故掾屬可但以令史主文書矣。

續漢志曰：『閣下及諸曹，各有書佐，幹，主文書，』漢書朱博傳云：『閣下書佐入，博口占檄文曰：「府告姑幕令丞，言賊發不得，有書，檄到令丞就職，游徼王卿力有餘，如律令。」』是書佐之職爲書文書也，王尊傳：『求爲獄小吏，數歲，給事太守府，問詔書行事，尊無不對，太守奇之，除補書佐，署守屬盜獄，久之，尊稱病去職，……復召署守屬，治獄，爲郡決曹史，』是小吏，書佐，屬，史，階次分明，而與簡牘可以印證也。

郡吏有曰循行者，居延簡 349.13 云

毋得貴賣衣財物，太守不遣都吏循行，（中缺）嚴教受卒官長吏各封臧。

（註一）有秩亦有掾屬此蓋言每有秩一人，皆有掾史五人也，共三十五人也。

（註二）漢舊儀言『督郵功曹郡之極位，』此未舉功曹，亦無主簿，蓋有脫漏。

（註三）吏部掾猶言部吏掾。

又前引之居延簡 10.40 之循行，亦爲吏名。後漢書百官志注，晉書職官志與此簡皆作循行，惟北海相景君碑作修行。洪适隸續曰：『循修二字隸法只爭一畫，書碑者好奇，所以從省借用』，其言是也。王先謙續志集解曰：『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，一郡修行之能，堪州從事，然而郡不召佐史，州不取修行者，巧習無害，文少德高也，證此則循行當作修行無疑矣。』案循行吏名，正史及漢代文書皆如此，王充所言，則自漢至今久經傳寫，容有誤字未足據也。

(2) 烽燧官制

烽燧之官，屬於都尉，漢百官表云：『郡尉秦官，掌佐守，典武職甲卒。』後書曰：『每屬國置都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，典兵禁盜賊……邊郡置農都尉，主屯田殖穀，又置屬國都尉，主蠻夷降者。』其見於敦煌簡者，則爲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及宜禾都尉，見於居延簡者，則爲肩水都尉。

見前引敦煌簡簿書類六，十二，十三。

宜禾都尉第，廣漢第一，美稷第二，昆侖第三，魚澤第四，宜禾第五。

(敦煌簡變變七。)

王國維曰：『宜禾郡者，漢無此郡名，殆指宜禾都尉所轄全境。漢志，廣至縣下，宜禾都尉治昆侖障。案班氏作地理志，實據平帝元始時板籍，宜禾都尉之治昆侖障，蓋爲元始時事，其前當治宜禾，故稱宜禾都尉，猶中部都尉之稱步廣尉也，又其前則治魚澤，故孝武時有魚澤都尉之稱。據上簡則魚澤一變爲宜禾郡屬，又在昆侖宜禾二變之間，故魚澤都尉當卽宜禾都尉之舊名』。

又簿書類四十二，王國維曰『步廣尉，卽中部都尉。』

十一月甲申，張掖肩水都尉賢，司(中缺)候寫移書到如律令(居延簡 7.13.)

都尉之下有候官，續漢郡國志張掖屬國，遼東郡，玄菟郡，均有候官，而會稽郡復有東部候官，皆故候官城也，敦煌簡所有者則爲玉門都尉尉大前都候官，玉門候官，中部都尉之步廣候官，萬歲候官，及宜禾都尉所屬各候官。其見於居延簡者，則爲肩水都尉之肩水候官，今舉例如下：

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，丞萬年謂大前都候……(敦煌簡見前)

大前都候官以次行（敦煌簡，漢簡五）

玉門候造史周生萌 □健□□□士吏。（敦煌簡，漢簡四。）

萬歲東西部吞胡東部候長隊次走行。（敦煌簡，漢簡十。）

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

（敦煌簡，簿書四十二）

肩水候官地節三年十月止，不盡四年九月，吏卒重食名。（居延簡 13.1.）

肩水候官次行（居延簡 32.23）

候官有丞敦煌及居延簡均見之。

與訊□士況玉門關候滿，丞興，君所□不宜□□藉□官，

（敦煌簡，簡發變三。）

□月乙卯，肩水候丞更得敢言之都尉府丞，連移卒（中缺）一編，敢言之。

（居延簡 308.2）

候官城有縣尉同治，又候官自有尉，即障塞尉也，漢書匈奴傳注師古曰：『漢律近塞郡皆置尉，百里一人，士史（案當爲吏字之誤。）尉史各二人，巡行徼塞也。』後漢書陳禪傳以左馮翊左轉玄菟候城尉，復遷遼東太守，當即此。其見於簡牘者如：

肩水守縣尉賞，移肩水金關居延縣（下缺）／嗇夫黨，佐忠。（居延簡 140.5.）

此即縣尉也。又如：

閏月丁巳，張掖肩水城尉誼，以近次兼行都尉事，下候城尉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。／守卒史義（居延簡 10.29.）

建武十九年玉門郭尉戌告候長晏到任。（敦煌簡，簿書四十三。）

氐池塞尉敦煌南□里（下缺）（居延簡 119.53.）

候官有令史，有士吏（士吏見前引匈奴傳注。）候官缺，士吏可以行候事。

閏月庚申，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，下尉，候長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詔書。／令史得。（居延簡 10.31.）

候官可以都尉司馬爲之，按後漢書百官志云：『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；軍司馬一人，比千石；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，比六百石；曲下有屯，屯長一人，比二百石。』（將軍以下之位次又參見王莽傳下。）都尉亦比二千石，與校尉之

職略同，都尉以下爲候官，候長，爰長（見下），亦與校尉以下同列三級，則候官固宜比司馬之職矣。居延簡 14.3 爲：

印曰張掖肩水司馬印

肩水候

三月丁丑驛北卒樂成以來

當即司馬兼攝候官也，其他簡牘言及司馬者，如：

各遣都吏督口課，蓄積少不（中缺）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。

（居延簡 213.43.）

張掖屬國司馬趙口功一勞三歲十月廿六日，洮陽守口司馬宋口到口。

（居延簡 138.7.）

本始六年五月辛亥，居延城司馬以近次行都尉（中缺）當舍傳舍，從者如律令。（居延簡 140.2.）

皆當爲候官之類，續漢志張掖屬國都尉所屬各城中有候官，千人官，千人司馬官。並爲城居，可證秩次略同。又百官公卿表，中尉有兩丞，候，司馬，千人，西域都護丞一人，司馬，候，千人各二人；戊巳校尉有丞，司馬各一人，候五人，秩比六百石。司馬，候，千人之次在有先後，亦可見職位略同。後漢書董恭傳，以御史爲雲中候，徵霸陵令，令千石官，即雲中候亦當爲六百石或比六百石，與戊巳校尉之候略同也。

候官以下有候長，分爲東西南北各部，或以次第別之。

見前引敦煌簡獎獎類十

北部候長高暈頓首死罪敢言之。（敦煌簡簿書十六。）

北邊挈令第四候長候吏日造及將軍吏（居延簡 10.28.）

肩水左後候長樊褒詣府對功曹，二月戊午平旦入。（居延簡 15.25.）

元康四年十月乙卯朔，肩水左前候長信都敢言之，謹移亭爰口口口傳一編敢言之。（居延簡 329.1.）

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，壬寅，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，候官移太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：詔所名捕，及鑄僞錢賊財已未得，牛亡賣高處等廿四牒書所便。

（居延簡 20.12.）

候長以下有驛長，例如：

高望驛長賈蒼令守候長，（敦煌簡 驛驛三十二。）

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，寫移昭武驛如律令。

（居延簡 20.11）

肩水候官訊胡驛長公大夫索路人中勞三歲一月，能書會計治民頗知律令，文，卅七歲，長七尺五寸，氐池宜藥里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。（居延簡 179.4.）

候官有令史，候史，候長亦有候史。

乙未肩水候官守令史申敢言之（中缺）一編敢言之。（居延簡 183.14.）

肩水候官候史大夫尹□勞二月二十五日，能書會計治官民，頗治律令，文，年廿三歲，長七尺三寸滕得成漢里。（居延簡 306.19.）

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，庚申，左前候長禹敢言之，謹移戍卒買賣衣財物長書名籍一編敢言之。即曰藺禹。六月壬戌金關卒延壽以來，候史充國。

（居延簡 10.34.）

關有嗇夫，有佐，庫亦有嗇夫，復有軍嗇夫，嗇夫有小官印，當即法言所謂半通之銅也。

元年十一月壬辰朔，甲午，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，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／佐信。（居延簡 199.1）

漢代郵驛之制，縣設傳舍，漢書灌夫傳：『乃戲騎縛夫置傳舍』。薛宣傳：『始惠爲彭城令，宣從臨淮遷至陳留，過其縣，橋梁郵亭不修。』注師古曰『郵行書之舍，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。』（又後漢書光武紀亦宿傳舍）。故傳舍亦謂之郵或驛。其在縣城者，則傳舍設於都亭，嚴延年傳：『毋從東海來，到雒陽適見報囚，便止都亭不肯入』；司馬相如傳：『於是相如舍都亭』；皆是。今案簡牘所記，則傳舍有嗇夫，如：

居延傳舍嗇夫始至里公乘（下缺）（居延簡 77.16.）

復有驛小史。如：

乙亥出麥一石又驛小史一石十六

丙子出麥八斗麥十九

丁丑出麥二斗菱廿

戊寅出麥石二斗菱十五

己卯出麥九斗菱廿

庚辰出麥石二斗菱廿一

辛巳出麥石二斗又一斗小史

四月十三日乙亥 壬午出麥石二斗菱廿五

癸未出麥石二斗菱廿

甲申出麥石斗菱廿二

乙酉出麥石二斗菱二

丙戌出麥石二斗廿六

丁亥出麥九斗廿五小史麥三石

戊子出麥石二斗廿四

己丑出麥石二斗廿八

凡十五日

四月六日驛小史純尉史仲山取麥一石前後二石又石凡三石（居延簡 56.1）

此簡蓋即傳舍所記，其麥爲人所食，而菱則爲馬所食，驛小史即嗇夫之吏，而尉史蓋即都尉之吏也。

甘露二年正月辛卯朔，丙午，肩水庫嗇夫（中缺）載輸移落亭名樂里姓牛車各（下缺）（居延簡 37.51.）

二月丙戌，肩水軍嗇夫廣宗以來。（居延簡 284.4）

以上所舉。凡兼行之職仍用本職印信，而不用兼職印信。其無官印者，則與私印行事，蓋漢世官易人則易印，而兼職代行者皆無之，是則與後世之制異矣。

（二）燹燹

說文解字館部曰『燹塞上亭守燹火者也。』又火部曰『燹燹候表也，邊有警則舉火。』故燹指亭燧之建築，而燹指其所舉之候表，今按前所舉之官制，候長以下曰燹長，而不曰燹長，即以燹本亭之異名，燹長即塞上之亭長也。若言燹長則等於言候表之長，即爲不詞矣。

言燹實可以及燹，統言之則爲燹燹。然舉燹實爲燹上之事，故有事言燹與積薪而

不必言燧，具見如下：

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，燔一炷薪，舉二燧，夜二苜火。見十人以上在塞北，燔舉如一人，須揚。望見虜一百人以上，若攻亭障，燔一炷薪，舉二燧，夜二苜火。不滿二十人以上，燔舉如一百人同品，虜由亭障，燔舉盡舉亭上燧，夜舉離火，次亭遂合，燔舉如品。（漢晉西陲木簡頁五十六。）

虜守亭障不得燔薪舉。（漢晉西陲木簡頁五十二。）

虜守亭障，不得燔薪，盡舉亭上燧一煙，夜舉離合苜火，次第燔積薪，如品約。（居延簡14.11.）

午日下晡時，見居延蓬二通，夜食時，堠上苜火一通，居延苜火。

（居延簡332.13.）

堠上旁燧一通，同時付竝山，丙辰日入時。（居延簡349.11.）

臨莫燧長留入戊申日西時，史口虜燧上表再通，塢上苜火三通。

（居延簡126.40.）

是燧所舉者，可有三事：一爲燧，二爲積薪，三爲苜火。歷來言燧燧者，惟墨子號令云：『候無過十里，居高便所樹表，表三人守之，北至城者三表，與城上烽燧相望，晝則舉烽，夜則舉火。』言舉火不言燧，是猶爲古書，未如後世解說，混燧與所舉之火爲一物，又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云：

聞烽舉燧燔。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『烽如覆米箕，憑着桔槔頭，有寇則舉之。燧積薪，有寇則燔然之。』

漢書賈誼傳云：

候望烽燧不得臥。注文曰：『邊方備胡寇，作高土櫓，櫓上作桔槔頭，懸兜零，以薪草置其中，常低之，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。又多積薪，寇至則然之以望其烟曰燧。』

雖解釋烽之制度猶可根據，然謂積薪爲燧則二說皆誤。蓋燧上固積薪，然燧上之事不僅積薪而已，諸簡皆不稱積薪曰燧，凡言燧者皆指亭燧而言，二說於此未加分辨，猶爲未達一間。又文選謂積薪望其烟爲燧，尤誤，前所舉居延簡14.11明謂盡舉亭上燧一煙，是煙爲燧所出，與積薪無與。燧，積薪，與煙本三事，不能混爲一談也。

又漢書賈誼傳注引張晏曰『晝舉烽，夜燔燧，』師古曰『張說誤也，晝則燔燧，夜則舉烽。』按燧不僅指積薪而言，張說已未允當，然所稱烽用於晝而薪用於夜猶未爲大失，顏師古則以不誤爲誤。以前所論者，如前引墨子號令，張揖（文選喻巴蜀檄，李善注引，）司馬貞（史記周本紀索隱，）張守節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正義，）皆與張晏說相同，惟廣韻同於顏說。大約廣韻襲自切韻，而顏說亦從切韻而來，其說至早不過能推至切韻，已不甚早。今以漢簡證之，則燧用於晝，苳火用於夜，而積薪則晝夜兼用，確定不可移易，而顏說爲失矣。

前引居延簡 126.40 『燧上表再通，』表指燧而言，說文云『燧候表也，』故燧亦曰表，又敦煌簡言表者亦頗多，例如：

縣承塞亭各謹候北塞燧即舉表皆和，晝南端亭以札署表到日時。

（敦煌簡燧燧三十五。）

扁書亭燧顯處令盡諷誦知之，精候望，即有燧火，亭燧回度舉毋必……

（敦煌簡燧燧三十七。）

七月乙丑日，日出二千時，表一通至，其夜食時苳火一通從東方來，杜充見。

（敦煌簡燧燧三十八。）

據此則燧表本是一物，二名互稱者，（墨子號令之垂，孫氏問詁云應作表，雜守篇之烽亦此物，王氏墜簡，考釋引之，）據前引司馬相如傳及賈誼傳注，則燧爲以枯棹舉兜零，燔烟而告遠者。王國維氏以爲有不然之烽，然兜零大不過數尺，若不燔草成烟，二三里外便難望見。漢代亭燧大率相去十里，懸數尺見方之兜零，決無可互相望見之理。若依王氏所說烽可相去三十里，則不惟不然火之兜零不可望見，即然兜零中烟亦不可望見矣。以近事例之，昆明城北之玄武祠金殿距城二十里，當晴季天日清和，附近山頭，遙望昆明五華山水塔，隱約可見，而圓通山五華山之樓閣皆不能驟辨。水塔方圓數丈，猶僅能見其隱約，若數尺之兜零，決無可見之理，昆明拔海五千餘尺，空氣高爽，當晴和之日，原無氛霧之虞，尙猶如此，則此事決不能通于塞外審矣。王氏亦知其如此，於是謂『晝中之烟，比夜中火光不能及遠，……夜中火光自可及數十里……故置燧之數，宜密置烽，此自然之理也。』然烽與燧分置，事實上靡費而反增不便，於情理不合，且木簡不惟無分置之證據，而前引居延簡 14.11（西陲木簡夏五十

六略同，)『晝舉亭上燧，夜舉離合菑火，』尤爲晝夜所舉皆在一地之確據，王氏流沙墜簡所攷多極精確，惟後出資料有爲王氏所未見者，故其攷釋終不免間有出於附會而距事實真情爲遠也。(與關楊都賦注以下各條皆非漢世北邊之制，未足爲據。)

王氏所據以論燧障異地者爲敦煌簡燧障類第七簡：

宜禾部燧第：廣漢第一，美稷第二，昆侖第三，魚澤第四，宜禾第五。王氏因與障之名目次第多寡不同，遂斷爲燧當與障另設，今細繹此簡之意，昆侖(漢志廣至縣宜禾都尉治昆侖障，)魚澤(後漢書孫寶傳，寶從京兆尹左遷魚澤障候。)皆爲障，障有障候，王氏曾攷定卽候官，則此簡次第當爲候官次第。若其次第均爲候官，則所言燧者，乃泛指燧障之事，非謂宜禾部僅有五燧也(此簡出敦六乙，遠在宜禾以西，此特言傳燧之次第，亦卽傳菑火積薪之次第，言候官卽已兼包亭障，非宜禾本部所記，原不必詳舉亭障之名也。)

敦煌簡戍役類第二十九簡云：

二人削除亭東面，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。

亭卽障，簡中多亭障並稱，如：

亭障大遠，晝不見烟，夜不見火，土吏候長候史耿朔告具燔薪以□□候史

(下缺)(敦煌簡燧障三十九。)

王氏謂燧臺(障)高至五丈有餘(太白陰經，通典。)燧干之高亦至三丈(沙氏書第六百九十四簡釋文，原簡未印。)以證前第二十九簡，其說良是，惟此第三十九簡，則晝之燧烟，夜之菑火，有時不可望見，而不得不燔薪者(前引簡云戍守亭障，不得燔積薪，此蓋指有虞處也，)則亭障雖高亦不能及太遠也。

亭障或曰塢，後漢書馬援傳注，『塢，小城也，』與亭障之意亦同，蓋城障均有壁可保也。

檄塢上旁燧一通。(居延簡 379.27.)

火一通人定時出塢上菑火。(居延簡 538.3.)

畜達詣近所，亭障障壁收葆止行。(居延簡 537.2.)

燧有戍卒三人，司候望事。(與墨子號令「表三人守之」之制相同。)

戍卒三人，以候望爲職，戍卒濟陰郡定陶羊亏里魏賢之死，夜直惟誰？夜半時

紀不？誰得使戍卒除？（居延簡 183.7.）

驍有守狗：

左後部小畜狗一日傳詣官急。（居延簡 74.6）

出小狗一石（居延簡 75.19）

若有虜入塞舉燧火之法，見前引西陲木簡及居延簡，若遠望有火光而未入塞者，亦當具告。

□火四所，大如積薪。去塞百餘里。臣熹愚。（下缺。）（居延簡 564.28.）

凡燧燧之火，皆存火種，每節令例更新火。

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上太常昌書言太史丞定言：『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，宜禱兵，大官邗井，更水火，進鳴雞，謁以聞，布當布者。』臣謹案比原宗御者，水衡抒大官御升，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，其民皆受，以日至交火，庚戌禱兵不聽事，盡甲寅五日，臣請布，臣昧死以聞。

（居延簡 10.27, 5.10）

此則漢世燧理陰陽故習，無關烽燧之事矣。

塞上設關，以關嗇夫掌之，嗇夫有佐（見前）。肩水之關名肩水金關，關之出入者用符券，其文如下。前簡爲存根，次當爲符籍也。

始元十年閏月甲辰，居延典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，從第一至千尤居官，右移金關，符合以從事。／第八。（居延簡 65.8.）

書佐忠時年廿六，長七尺三寸，黑色，出一車乘，第三百九十八。

（居延簡 280.3.）

（上缺）年九月丁巳朔，庚申，陽翟□獄守丞就，兼行丞事，移函里男子李立第臨，自言之居延，過所縣邑侯國，勿苛留，如律令。

侯句友。

陽翟獄丞：（居延簡 140.1）

其關名金關，則於居延簡 288.2, 32.5, 74.5 等簡見之，又居延簡 31.1 中有『金關燧長威』一語，則設關之處，燧亦以關名，如敦煌有玉門關，亦有玉門燧矣。

關之設置，蓋限制出入者，漢書匈奴傳云：『中國四方皆有關梁障塞，非獨以備

塞外也，亦以防中國姦邪，放縱出爲寇害。』此雖以答單于請罷關梁，實亦設關之本旨。故關塞悉記出入者，如：

河陽里張爰年閼渡肩水要虜驍塞天田入今（下缺）（居延簡 10.22.）

鄭大□□□長七尺黑色，十一月辛亥出入，（居延簡 37.3.）

二月丁巳平旦入（居延簡 51.13.）

皆關吏所記也。

戍邊之卒有戍卒騎士，王國維流沙墜簡攷釋曰：

本書器物類第八，九，及三十，三十一四簡所記戍卒四人皆河東汾陰人，又沙氏釋文中所記者，則二爲上黨屯留人，一爲河南雒陽人，一爲潁川陽翟人，一爲廣漢人，其記年齒卒三十有餘，與上第一簡同。案漢制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謂之繇戍，如淳曰（漢書昭帝紀注引，）『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亦謂之更，律所謂繇戍也，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；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，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，因便往一歲，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，以給戍者，是爲過更也。』如是戍邊之期雖僅三日，然行者常一歲而更；故史記將相名臣表記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，漢書鼂錯傳云：『今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，』皆言其實也。漢時人人直戍邊，故敦煌戍卒有河東，上黨，河南，潁川，廣漢，各郡人，又漢制民二十始傳爲更卒（給事郡縣），歲一月，二十三爲正卒，一歲爲衛士，一歲爲材官騎士，水處爲樓船士，過此不服兵役，惟戍邊歲三日，至五十六乃免，故戍卒年齒往往至三四十，非如材官騎士之悉爲壯卒也。——然障塞所役亦不限戍邊之卒，下第十六至二十簡又有騎士，上簡有良家子，有適卒是也。良家子見漢書東方朔，趙充國，甘延壽諸傳。漢舊儀，羽林從官百人取三輔良家子，自給鞍馬。續漢志，羽林郎無常員，常選漢陽，隴西，安定，北地，上郡，西河，凡六郡良家子補。……則兩漢羽林兵皆補良家子，然良家子漢人成語，不必三輔六郡始有之，亦未足爲羽林兵戍邊之證。如第六簡所記非戍邊正卒，及敦煌郡兵又略可推測也。適卒者適戍之卒，蓋始於秦，漢書嚴助傳，淮南王諫伐閩越書云，秦之時嘗使屠睢擊越，秦兵大破，乃發適戍以備之，史記陳涉世家，二世元年發閩左，適戍漁陽九百人。……則秦時戍

卒，大半以謫發也。……武帝時，兵革數動，徵發之士益鮮。……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，西征大宛，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，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伐匈奴，……第七簡之適卒蓋卽此種適戍之卒。此簡書法在武帝之後……蓋宣元以後亦偶行此制矣。

今案其言是也，然尚有未盡者，蓋簡牘中戍卒乃指內郡所戍，而騎士率爲邊郡之卒。漢舊儀云：『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』，此所謂騎者，卽指騎士而言，漢書賈誼傳所稱：『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，五尺以上不輕得息，斥候望烽燧不得臥，將吏被介胄而睡。』後漢書陸康傳云：『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，不得行來。』亦卽內郡戍邊之卒以外，邊郡吏民亦自爲守者，今案居延簡中多言騎士，率爲邊郡之人也。例如：

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。(居延簡 560.27.)

牒得騎士安定里楊山。(居延簡 560.12.)

(昭武) 騎士市陽里莫當。(居延簡 560.3.)

破羌騎士並廷里蘇憲十四。(居延簡 564.14.)

牒得騎士定安里楊霸卒馬一匹。(居延簡 560.8.)

牒得騎士常利里乙昌。(居延簡 560.28.)

氐池騎士大昌里孫地。(居延簡 560.26.)

以上所舉騎士籍里皆在張掖，惟另一坑所出(564.14)，破羌在金城，然亦邊郡非內郡也。又凡爲正卒者雖定爲一歲，實則漢書列傳所記多未嘗爲正卒(戍邊因有過更之制故未往者尤多)；而申屠嘉，公孫賀，甘延壽之屬，皆以正卒起家，事實上又決不止一歲，謂無變例，恐亦非是。

戍卒以外有田卒，戍卒，渠卒，觀其年歲爲二十餘，蓋亦正卒爲之，例如：

田卒淮陽新平盛昌里上造孫道年廿三。(居延簡 11.2.)

田卒魏郡武安(下略)(居延簡 119.1.)

河東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年廿五。(居延簡 140.15.)

戍卒河東絳邑亭長枚敢年(下缺)(居延簡 121.16.)

惟其籍里皆爲內地，蓋邊地尙騎，故以內郡之正卒司田戍諸事也。

(三)吏事

(1)察吏與計資

太守都尉歲科第屬吏而殿最，其勞資亦當爲科第之科第之殿最所據，勞資之簿曾見於敦煌簡，如：

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五士王恭秩庶士。新始建國上戊元年十月乙未，迹盡二年九月晦，積三百六十日，除月小五日，定三百五十五。以令二日當三日，增勞七十七日半日，爲五月二十七日半日。

(敦煌簡簿書四十二。)

以『二日當三日』之制，見於居延簡所載漢令，新世仍漢制不改，故仍云令也。

北邊挈令第四：候長候史及將軍吏，勞二日皆當三日。(居延簡 10.28.)

卽此令原文，其餘如：

十月己卯日罷軍病已不迹八日丙戌。(敦煌簡雜事十九。)

聊□以十一月壬申日不迹，入十一月十二日壬申日因何候。

(敦煌簡雜事二十。)

則病中仍除勞績。

凡吏自書資歷，皆言因勞績如：

肩水候官執胡驥長公大夫索路人，中勞三歲一日，能書會計治官民，頗知律令，文，年卅七歲，長七尺五寸，氐池宜樂里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。

(居延簡 17.94)

肩水候官並山驥長公乘司馬成，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，能書會計治官民，頗知律令，武，年卅二歲，長七尺五寸，樂得成漢里，家去官六百里

(居延簡 13.7.)

官之遷轉以功次，勞績有簿錄，居本官者復論其前功，以便稽考。如：

以功次遷除肩水候□(居延簡 62.56.)

元康四年功勞(居延簡 20.60.)

十一月五日長信少府丞王涉勞一歲九月十日(居延簡 41.22.)

(按長信少府丞與邊事無涉，此蓋記其前功也。)

九月□都相，長史節前功一勞三歲六日。（居延簡 53.7.）

（長史即張掖郡長史，□都相即前官也。）

六月廿一日西河北部都尉丞永勞二歲五月三日（居延簡 41.10.）

即有劾，劾狀之辨亦言功次。

劾狀辨曰：公乘日勒益壽年卅歲，姓孫氏，迺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爲

（下缺。）（居延簡 20.6.）

故漢代察吏首重功次，北魏停年格其制蓋早昉於此矣。

功曹主府中之功罪，（見尹翁歸，韓延壽，龔遂傳。）督郵察屬縣諸事（見尹翁歸傳。）屬縣皆太守之吏，故曰都吏也。

宣伏地再拜，請幼孫，少婦足下：甚苦，塞上暑時，願幼孫，少婦足衣強食，復塞上，宣幸得幼孫力過行還，毋它急，幼都以閏月十日與長史書，俱之居延，言史入，毋它急，發卒。不審得見幼孫不也？不足備來記。宣以十一月對，候官未決，謹因使奉書。伏地再拜。

幼孫少婦足下：幼季書願亭掾，掾幸爲到臨渠，爰長對幼孫治所，所書即日起。候官行候，使者幸未到，願豫自辨，毋爲諸部殿。（居延簡 10.16.）

此蓋告友人爲候長者，言候官行候，使豫爲備也。使者見朱博傳本指刺史而言，然刺史不察黃綬，黃綬以下司察之使者，當指督郵矣。其績優者，則加以遷次，如：

吏宜其官，換爲橐他右南亭長。（居延簡 118.5.）

即邊塞微官，亦有遷轉之證。

漢代爲吏，必算其家貲，張釋之傳，『以貲爲騎郎，』注蘇林曰：『漢注，貲五百萬，得爲常侍郎，』『司馬相如亦以貲爲郎，其不及五百萬者，不得爲貲郎，非不算貲也。如：

候長爰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： 小奴二人直三萬， 大婢一人二萬，
輜車二乘直萬， 用馬五匹直二萬，
牛車二兩直四千， 服牛二六千，
宅一區萬， 田五頃三萬，
凡貲直十五萬。（居延簡 37.35.）

贖直十五萬，即十五金，漢書文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，則中人戶十金與此爲近矣。

算贖與戶籍不同，算贖計其贖產，戶籍則記其丁口，居延簡中出入關籍有記其家人丁口者，漢代戶籍當與此從同，例如：

永光四年正月己酉， 妻大女昭武張氏年三十二，
地吞胡燹長張彭祖符，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，
子小廣宗年十二歲，
子小女鳳年八歲，
輔妻南氏年十五歲， 皆黑色。

(居延簡 29.2.)

永光四年正月己酉

□地延壽燹長孫時符。 妻大女昭武□□里孫第卿年廿一，

子小女王女年三歲，

妹小女瓦年九歲。 (居延簡 29.1.)

(2) 刑法與爭訟

漢世以逐捕盜賊爲重，後漢書馬武傳光武言勿爲盜賊自致亭長，故盜賊爲亭長事，前引居延簡 20.12 亦以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財已未得者爲言。又居延簡 179.9 云：

還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郡界中，驗亡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爲次。

詔所名捕盡事事當奏聞，毋留，如詔書律令。

此當爲詔書下太守者，太守更下詔書於障候，其所重乃在名捕亡人也。故匿亡人及不得者皆有罰，如：

不捕得，尤無狀，札到行罰。(居延簡 336.38.)

□審捕馳亡人所依倚處，必得。得，願知書，毋有令吏民相攀證任。發書以書答。謹□典候史廉驛北亭長歐等八人，戍卒孟陽十人處，索□□□□二人所□匿處，發書相□。(居延簡 255.27.)

故漢禁亡人至急，蓋大而叛逆，小而盜賊，率皆由亡人以起，如吳王濞招致亡命，周丘以下邳亡命，酤酒無行，爲之謀主，卒起大變。燕刺王旦亦曾藏匿亡命，以謀叛逆，其在邊塞，如匈奴傳所稱：『衛律爲單于謀，穿井築城治樓藏穀，與秦人守

之。』又侯應對匈奴事狀亦謂：『往者從軍，多沒不還者，子孫貧困，一旦亡出從其親戚；又邊人奴婢愁苦，欲亡者多，日聞匈奴中樂，秦候望急何，然時有亡出塞者。』至於三國，魏志牽招傳猶稱：『流亡山澤，叛入鮮卑，爲中國患。』故禁亡人卽所以整邊防，其事不爲不大。中國刑法自李悝之網捕，及後世之捕亡，皆設專篇，卽以此也。

漢世責臧吏至重，臧與盜同科。景後二年詔曰：『今歲或不登，民食頗寡，其咎安在？或許僞爲吏，吏以貨賄爲市，漁奪百姓，侵牟萬民；縣丞長吏也，奸法爲盜，甚無謂也。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；不事官職耗亂者，丞相請以其罪。』足見禁察姦吏，已始漢初。故兩漢已來，張蒼戴涉所舉人爲姦利，雖爲三公，亦或廢或死。凡臧吏有三世禁錮之制，見後漢書陳寵傳。惟丙吉及袁安以寬著稱，乃予臧吏長休，而不案驗。居延簡 14.19 爲。

臧翁卿錢六百□卿入□。事以印爲信。

入字下當爲身字。蓋卽案吏臧罪之事也。其告劾亦有名籍，如：

元康元年盡二年，告劾副名籍。（居延簡 255.21.）

卽副名籍之檢署，此爲其副，正本蓋已上太守矣。

訟獄之事，簡牘中頗有爰書，如：

戍卒東郡□□函何陽 坐鬪以劍擊傷同郡縣式里靳龜，右眼一所，地節三年八月辛卯□繫，（居延簡 118.18.）

□□東郡畔式里靳龜 孟夏四月不害日，行貨到屋蘭界中，與戍卒函何陽口異言鬪，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，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日繫。（居延簡 13.6.）

行貨蓋卽商人，此爲鬪毆之事。

其言盜賊之事者則如：

唐俱之子唐遼，安定郡界中，共賊殺□子又三人，以狀君爲妻。事發。

（敦煌簡，簿書四十九。）

殺同郡略陽完城旦（下缺）。（敦煌簡簿書五十二。）

當時賊燔隨城，臧滿二百，不知何人發覺，種□。（敦煌簡，簿書五十三。）

所毆人死襄儀，亡入塞，襄（下缺），（敦煌簡簿書五十五。）

又如：

棄事樂見決事，與霸，德，安漢，不所坐不同，即上書對具。

(敦煌簡簿書五十。)

太守言詔用名，捕不知何人賊殺(中缺)所當已得罪名明白，安漢(下缺)。

(敦煌簡簿書五十四。)

此兩簡似言一事，亦爲盜賊或鬪毆之事。

至若：

(上缺)□□□□。戊戌令積滿八人，完爲城旦，(敦煌簡簿書五十一)

言律曰畜產相賊殺，參分償和，令仲出錢三千，及死馬骨肉，付循清平。

(敦煌簡簿書五十六。)

則其決事矣。唐律廐庫律曰：『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，犬主償其減價；餘畜自相殺傷者，償減價之半；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，以故殺傷論。』疏議曰：『……餘畜除犬之外，皆是自相殺傷者，謂牛相舐殺，馬相踰死之類，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，馬本直絹十疋，爲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，即是減八疋絹，甲絹乙絹四疋，是名償減價之半，……。』當即從此律出，惟漢律不計死畜骨肉償三分之一，唐律則計入死畜骨肉償二分之一，計算之法，稍有差異耳。

以上爲訟獄之事，王國維謂塞上軍吏，亦兼治民，其說是也。東漢此事尤顯，屬國都尉所屬候官有專城，見郡國志。蓋亦承西漢舊制，非由新創矣。(敦煌簡簿書五十七，五十八兩簡，字體爲晉代者，故未列入。)

簡牘常見弛刑或適卒，皆以罪人從軍也。例如：

□以主□□復作爲職，居延發徒髡鉗城旦，大男廝毆署作府中寺舍。

(居延簡 560.2.)

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，乙亥，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，副衛司馬富昌，丞慶，都尉寫重都(中缺)迺元康二年五月癸未，以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弛刑士五十人送□□將車□發。(居延簡 118.17.)

漢制常以罪人爲甲卒，如武帝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呂嘉反，遣路博德楊僕歸義侯嚴及甲卒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士討之，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。天漢四年發

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出朔方，元始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。此皆其例，王莽用罪人亦見本傳。東漢罷天下車騎材官之都試，故罪人從軍之事尤多。此簡大體皆爲宣帝時物，雖史籍用刑徒於邊戍之事未詳言，然從此簡可知自武帝至東漢迄未間斷也。

二十七年三月，昆明。